

聖瑪大肋納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適用校部編號：027/178



目錄

一、 總則.....	1
二、 多元評核.....	1
1. 評核開展.....	1
2.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2
3. 特別評核.....	5
三、 升留級和跳級規定.....	6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9
五、 畢業.....	10
六、 申訴	10



一、總則

聖瑪大肋納學校為一所天主教教區的學校，以「基督精神」和「完人培育」為基本宗旨的天主教學校。學校自創辦以來，一直堅持以「仁愛」和「寬容」為辦學和治校的標杆，以幫助社會上貧困的學生為方向，信、望、愛三德也是學校辦學治校的核心理念。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完善學生評核制度，給予學生學習支援，接納學生獨特差異，拓展體藝及應用科技課程，開展持續閱讀活動，發掘學生多元智能，提供豐富學習體驗，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和設備，致力成就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上得到均衡的全人發展是我們工作的動力，我們深信紮實學生學科的知識基礎，展現他們的獨有潛能，並在不斷的學習歷程中建立自信與成就感。最終，他們能具備獨立思考能力、終身學習精神與正向價值觀，在人生的道路上樂學、善學、敢於創新。

二、多元評核

1) 評核開展：

A) 評核方向—以《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

B) 評核內容—學生各個學習階段應具備的基本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

C) 評核方式—幼稚園：總結性評核和形成性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小 學：總結性評核和形成性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初 中：總結性評核和形成性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D) 參與者 —幼稚園：教師、家長

小 學：教師、學生、家長

初 中：教師、學生、家長

E) 評核結果—幼稚園：英文字母等級制

小 學：分數百分制和英文字母等級制

初 中：分數百分制和英文字母等級制

2)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幼稚園：A) 為確保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根據《基本學力要求》，幼兒教育學習領域劃分五大方向作評核，分別有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和藝術；

B) 教師因應五大學習領域內的範疇為每個主題擬定「主題評估表」，評估表設有評量基準及評分規準，規準設有五個學習表現程度，作為評分等級的準則；

評分等級如下表：

👉(5分)：全部能夠掌握
☺(4分)：大致能夠掌握
☹(3分)：基本能夠掌握
☆(2分)：小部分能夠掌握
☹(1分)：未能掌握

C) 各級以形成性評核為主，設期末評估週，全年不設紙筆測考及總結性評核，落實以教學過程中，教師觀察、學生回應、學生演現、口頭詢問、學具操作、課堂作業、小組討論、人際表現、實際操作實驗、製作作品、親子作業作評分；

D) 教師因應學生第一次「主題評估表」學習表現作討論，有效安排補底策略，為未達標學生(每項得分最高為5分,1至2分為未達標,3至5分為達標)再作追蹤，並會呈現追蹤結果，但該結果不作評核分數。

校方於第一、三學段結束後，安排親師懇談日，加強家校溝通，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內的表現，面談內容不影響學生操行成績；



- B) 全學年分作四個學段，每學段派發「幼稚園發展評估報告表」，報告列出五大學習領域內範疇及 11 項行為表現的評核結果，以下表中的評核準則作為向家長說明學生的整體學行表現。

評估準則如下：

評估準則	行為表現
👉：全部能夠掌握	♥持久做到
😊：大致能夠掌握	✓經常做到
👉：基本能夠掌握	○間中做到
☆：小部分能夠掌握	△很少做到
⚙️：未能掌握	◇有待改善

小學及初中：為確保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並銜接課程，以及能切實反映及改進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根據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評核科目如下：

小學教育：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常識、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體育、音樂、視覺藝術

初中教育：宗教、中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歷史、地理、體育、音樂、視覺藝術

評核安排如下：

- A) 學校年度分上、下學期，各學期分兩個學段，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學段。小學學年成績匯總四個學段分數之總和，每個學段佔 25%；初中學年成績匯總兩個學期分數之總和，每個學期佔 50%；
- B) 每科均以形成性評核為核心。其中，小一至小三年級於第四學段設中文、英文和數學考試作為總結性評核(紙筆考試)，即全年一次，佔學年成績 12.5%，其他科目則不設考試；小四至小六年級於第二、四學段設中文、英文和數學考試作為總結性評核，即全年兩次，佔學年成績 25%，其他科目則不設考試；初一至初三年級於第二、四學段設中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考試作為總結性評核，即全年兩次，佔學年成績 40%，其他科目則不設考試；

- C) 各科每學年於開學前科組會議上必須共識形成性評核方式、次數、比例及擬題方案。各科老師依據簽署落實的會議記錄內容為評核標準；
- D) 形成性評核分別課堂表現—提問、回應、扮演、操作、討論、實驗、匯報、演奏、演唱、演說、創作、遊戲、比賽、小測、考察……
- 課業表現—堂課、家課、小組作業、專題研習、作品……
- 紙筆測考—大測、小測、默書、作文……
- 行為表現—領導、協作、溝通、實踐、守規、分享……。
- E) 個別科目設學生互評表，互評表分數將計算在評核結果內。至於個別科目及活動因應不同主題以不定時方式，設學生問卷、家長問卷及「家長的話」欄目，以上問卷及欄目純粹讓家校彼此了解學生在校及在家的學行表現概況，其中個別科目因需要會視為評核成績的約 5%；
- F) 小學每學段派發「成績報告表」，即全年 4 次。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以分數呈現評核結果，積分「100」為滿分，「60 或以上」為合格分數；其他科目以等級呈現；初中每學期派發「成績報告表」，即全年 2 次；每學期中段派發「成績匯報單」，即全年 2 次。宗教、中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以分數呈現評核結果，積分「100」為滿分，「60 或以上」為合格分數；其他科目以等級呈現。

小學及初中教育階段一等級制成績與分數百分制換算對照表

A	95-100
A-	90-94
B+	85-89
B	80-84
B-	75-79
C+	70-74
C	65-69
C-	60-64
D+	66-69
D	63-65
D-	60-62
F(不合格)	59 或以下

G) 為有效檢視評核結果，提升教學成效，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策略如下：

- a) 小學及初中每班每週開展數學及英文輔導班，對象為有需要的學生；
- b) 行政組成員於每學段透過學生成績報告表了解學生各科學習概況，倘若學生成績未如理想，組織相關老師召開會議，檢視原因、商討對策及開展補救教學；
- c) 各科於上/下學期完結後，舉行科組會議，檢視各班學習概況，共同商討改進策略，並開展補救教學，及重整來年教學方案。

3) 特別評核

因應不同融合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資源老師必須在學校知悉下，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設計，向家長闡述學生概況，在得到家長確認後，方可為個別融合生調適評核內容，或給予適切的評核輔助。如下：

- A) 抽離測考場地
- B) 調適試卷內容或層次

- C) 延長測考時間
- D) 教師協助讀題或解題
- E) 放大試卷

四、升留級及跳級規定

- 1) 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標準。

備註：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 2)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及初中教育階段，設有留級機制，小學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初中不超過8%。

備註：A) 學生直接升級標準如下，

小學所有主科合格，包括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科；初中所有主科包括宗教、中文、英文、數學科。分數達60分或以上為合格，60分以下為不合格。

B) 學生未達直接升級標準處理如下，

- a) 學校行政組召開留級會議，收集教師意見，以學生學行表現、身心健康狀況、不合格主科數量和分數，以及總平均分作留級依據，落實整體留級率小學不超過4%、初中不超過8%為方向(融合生作酌情處理)；

- b) 成績未達直接升班標準的學生，但未列為留級者，必須參與補考；倘若補考不合格，須參加特別提供的學業輔導班，並完成輔導作業且答對率達80%或以上，方可准予升班；

c) 學生留級標準如下，

小學五至六年級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常識五科主科中，學生其成績不合格科目總數為兩科或以上列為留級；初中中文、數學和英文科各為兩個單位，而其餘科目各為一個單位，學生其成績不合格單位總數為四個或以上列為留

級。留級學生人數必須符合小學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初中不超過8%之標準。

3) 申請學生留班

- A) 學生出席率未達至全年上課日的50%，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不適用於幼兒教育）；
- B) 對於特殊情況，若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可申請留級，但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4) 跳級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的學生可不遲於學年5月底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A) 獲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B)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校本跳級標準的學生：
 - 1. 所有主科科目平均分不低於 98 分或以上(以該學年上學期主科科目平均分成績為依據)；
 - 2. 操行成績評定為A-或以上等級(以該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依據)；
 - 3. 獲得本校認可的全澳性或澳門地區以外的競賽或活動的優異獎項。(以學生於截至該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兩學年內，學生所獲且經本校認可之獎項為依據)

學校於收到申請個案後，約於6月會對學生進行實施評核及甄選鑑定，以確定申請者是否具備跳級的水平和學習能力，以及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當中甄選鑑定內容一般包含下列項目：

-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觀察評語；
-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 3. 學科成績記錄，學科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4.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估，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5. 特殊表現記錄，內容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紀錄。

C) 倘申請者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核和批准；

D)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及初中畢業階段的跳級安排，倘申請者獲學校批准其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就讀，將獲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E) 學校於7月中旬或之前向教青局提交跳級生的備案資料。

5) 缺席評核的安排

A) 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學校會安排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

a) 具澳門註冊及認可的醫療機構證明的因健康理由的缺席；

b)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c) 行政組因學生特別原因的缺席申請而表決為合理缺勤，如喪事、家居起火、交通意外等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B) 基於以上學生原因的缺席評核之安排

a) 缺席一至四個上學日，安排學生補回評核(即進行補充評估、補測或補考)，補回評核成績不會作扣減處理；

b) 缺席五個上學日或以上，豁免該次評核，且該次相關成績將不列入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計算；

c) 學生無故或不合理缺勤評核之安排學校將不安排補測/補考，其分數將以底分(20分)計算。

五、 補救和輔助措施

1) 普通班學生

A) 幼稚園分組課安排協同教學，以利教師抽離有需要學生作學習輔導；

- B) 幼稚園每天設課後托管課(不強制參加)，每節為1小時，教師可提供學習輔導；
- C) 小學及初中每級每星期安排英文輔導班，對象為有需要的學生，不強制參加；
- D) 小學及初中每級每星期安排數學輔導班，對象為有需要的學生，不強制參加；
- E) 小學及初中每天設班主任課，教師可抽離個別有需要學生提供學習輔導；
- F) 小學考試週設每天最少1節的全班學習輔導課；
- G) 因應需要，針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適時地開展週末特別補底班。

2) 融合生

- A)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提供入班協助；
- B)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抽離個別學生作個人或小組輔導；
- C)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抽離個別學生作測考輔助；
- D) 資源老師於考試週為融合生開展每天兩節的學習輔導。

六、畢業

- 1) 小學畢業班學年成績各科合格，准予畢業。
- 2) 初中畢業班學生學年總平均分必須達60分或以上，且不可有超過兩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若只有兩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則其成績不可低於50分，同時，操行必須達丙或以上。

七、申訴

1) 處理申訴程序

A) 評核結果申訴

- a) 學生/家長如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有異議，可於成績公佈後2個工作日內向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相關教師就接獲學生對問題或上訴要求後，於5個工作日內口頭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b) 若學生/家長對相關教師的回覆仍有異議，可再次提出上訴，教師需當天向行政組匯報，由行政組召開評核申訴會議，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及於接獲相關上訴申請的5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回覆覆核結果。

B) 留級決定提出異議

- c) 學生/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2個工作日內直接向班主任提出覆核要求，班主任需隨即向行政組匯報，行政組召開學生評核會議，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2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方式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2) 學生評核會議

成員—行政組、科組長、科任老師

會議—定期：科組會議內容包括學生評核內容，每學年舉行3次

學年結束召開學生評核會議，每學年舉行1次

不定期：因學生/家長對評核結果作第二次申訴或提出異議

因應每學段學生評核結果檢視，需作商討及制訂改進對策



